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大合同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24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及9月27日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好建设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09-0008）及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。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12,750万元（不含运输费用）。合同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2018年2月1日，公司收到美好建设《供货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1）供货产品及数量：

工厂地址	数量	单价(人民币：元)	总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荆州工厂	1条	7,500,000	7,500,000 此费用含17%增值税

总金额：（大写）柒佰伍拾万圆整。

#### （2）货物运输费用：

单条生产线运费60万元人民币（陆拾万圆整）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5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（3）供货时间及地点：请于2018年6月设备进场开始安装，于2018年10月交付使用。

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 20%预付款 150 万元人民币（壹佰伍拾万圆整）。

目前，鞍重股份与美好建设签订的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》处于正常履行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